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局長漢卿

記錄：助理員何秉勳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

（略）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除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辦理情形併入本次會議說明外，餘同意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報告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。

（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）（詳如會議資料第 3-14 頁）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- 1、中央 107 年 7 月份開始推動社會安全網，新北市早已由高風險家庭整合社會安全網，執行之後是否有創新作為；另外性侵害案件部分，在 106 年開始推動性侵害案件司法詢問員制度，就新北市而言是最早推動，如多少女警受過相關訓練、運用司法詢問員制度次數，諸如此類數據可以呈現。
- 2、犯罪預防科在監視錄影系統建置部分，維護妥善率是如何，反詐騙部分是政府最重視工作之一，運用監錄系統偵破詐騙案件數就較少著墨。
- 3、鑑識中心有特別提到提升採證能力教育訓練，沒有敘明受益人數及性別比例。

蔡委員淑琳：

- 1、社會安全網部分，保護性網絡與聯繫平臺著重在性侵害案件，

針對高風險家庭兒童保護，目前有 3 個專案，「守護幼苗專案」進行通報、「用心網助平安守護專案」重覆通報由警察局做刑事案件偵辦、「早期介入專案」聯合地檢署、家防中心與各醫院，只要醫院有通報疑似兒虐案件，馬上啟動早期介入，無論是家暴、性侵或兒保部分，都是積極協助與配合。

2、關於司法詢問員制度，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司法詢問員協助及 6 歲以下兒童遭性侵早期鑑定等，均有做案件統計，會做詳實補充。

犯罪預防科回覆：

委員所提會進行檢討，監錄系統妥善率部分，去年沒有颱風，平均高達 99.3% 左右，另打擊詐騙案件，之後會請刑大來提供資料。

鑑識中心回覆：

新進人員訓練分為上下半年，每次約 20 人左右，本中心教育訓練深獲好評，因此接獲許多機關邀請開辦相關訓練課程。

韋委員愛梅：

1、107 年完成各項措施的「預期效益」應改成「達成效益」，因為這已經是完成的工作。

2、這些達成效益都是偏向描述性質，建議將部分達成效益以統計數據呈現。

決議：請婦幼警察隊、外事科、犯罪預防科、防治科、刑事鑑識中心配合辦理，餘同意備查。

提案二：本局 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。(辦理單位：

婦幼警察隊)(會議資料 P.15-P.21)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在社區治安部分，無論國內外都有注意到犯罪熱區概念，建議

監視錄影系統應用犯罪熱區概念針對熱區來做改善，另社區巡守隊針對犯罪熱區加強組訓或巡邏等創新作為。

犯罪預防科回覆：

犯罪熱區這部分一直都有注意，不僅這個部分，除了治安問題外，在 A1 與 A2 交通事故上，在易肇事路段與路口，都有納入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地點考量因素。

防治科回覆：

組訓部分有要求各分局針對巡守隊在上下半年分別進行訓練，針對犯罪熱區部分，每日勤務編排為 20 時至翌日 2 時，巡守隊會針對區域犯罪熱區來編排勤務，同時也會進行考核。

韋委員愛梅：

關於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部分，除了家防官與婦幼隊人員外，獎勵也可涵蓋鑑識人員與刑事人員，對於付出之同仁均予肯定，這部分希望人事室予以協助。

鄭委員建國：

- 1、有關鑑識人員及刑事人員獎勵逐案辦理敘獎，我們會將相關資料納入。
- 2、外事科具體措施是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進行調查、起訴與定罪等作為，未來撰寫 108 年辦理情形時，希望資料著重在相關案件調查、起訴與定罪描述，這樣才有具體成果。
- 3、有關提升公共環境安全設計方面，107 年破獲案件計 1 萬 7 千餘件，其中查獲案件與兒童婦幼安全保障上是否相關請併予說明。

外事科回覆：

在撰寫 108 年執行成果時，會針對起訴率與相關預防作為進行補充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在未來報告中希望可以看到守望相助隊成員性別比例並做分析。

防治科回覆：

商請區公所協助將守望相助隊成員性別比例區分出來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，請犯罪預防科、防治科、外事科、人事室配合辦理。

提案三：本局 107 年性別主流化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

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；相關業管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、訓練科、外事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)(詳如會議資料 P.22-P.33)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- 1、性別意識培力參訓人數及參訓率，請列出逐年趨勢，以呈現延續性業務辦理成效。
- 2、107 年未新增性別統計指標，台北市或桃園市各局處每年至少新增一項性別統計指標，希望 108 年可新增性別統計指標。

韋委員愛梅：

- 1、在文字修正部分，兩性平等宜改為「性別平等」，性交易部分建議改為「性剝削」。
- 2、性別統計及分析未來請再新增男女童受虐人數或性別比例外，還有受虐類型，例如生理、心理甚至是性方面等，及未來能否針對兒童虐待致死之重大案件進行分析。

婦幼隊回覆：

所提到受虐兒童性別比例與虐待類型部分，我們會作更新，並提供給統計室。

統計室回覆：

這些資料我們都有作，只是在會議資料我們作一些簡略編寫，

內容未全部摘錄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，請婦幼警察隊、訓練科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統計室配合辦理。

提案四：本局 108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。(相關業管單位：人事室、婦幼警察隊、訓練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)(詳如會議資料 P.34-51)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各單位落實辦理。

提案五：報告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。

(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)(詳如會議資料 P.52-53)

黃委員翠紋：

本案執行情形建議提供參加人數及性別比例，是否有統計資料。

婦幼隊回覆：

107 年舉辦活動「男女警顧厝」，由男女性個別體驗不同性別日常生活，參加男女警比例各半，藉此提倡警察機關性別平等，未來會補充相關數據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，請婦幼警察隊配合辦理。

提案六：報告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。(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)(詳如會議資料 P.54-55)

發言概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以往警察工作以男性為主，惟近年來女性同仁有增加趨勢，過往研究發現，女性警務人員在家庭中角色與媽媽並無不同，本活動以親子活動為主，不論男警或女警均鼓勵踴躍參與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，請婦幼警察隊配合辦理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15 時 40 分)